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粤生态职院（2022）177 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2022 年 12 月 6 日

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

（2022年修订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深化产教融合精神，强化专业和课程内涵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，打造一批师德师风优良、教育教学水平高、科研潜力好、专业建设发展有一定支撑度的高素质骨干教师队伍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骨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师德、较强教学教研能力、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在专业建设、课程教学、教改教研等“三教改革”、“三全育人”中起到指导、带动和示范作用的优秀教师。

第二条 骨干教师选拔坚持“德才兼备、公正公平、择优遴选”“重点培养、动态管理、优胜劣汰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校骨干教师总体比例原则上应占教师总数的30%左右。骨干教师在评定时应考虑各专业的合理分布，同一课程的骨干教师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人，每专业骨干教师原则上3-4人，专业方向2个以上的和重点建设专业可以4-6人，公共课教研室一般为2-3人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四条 遴选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高度的责任感、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良好的协作精神。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（二）具有本专业扎实、系统的理论知识，了解和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，富有创新精神，专业课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“双师型”教师条件。

（三）有较强组织教学工作的能力，能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；独立系统地主讲过2门及以上专业课程，每学年主讲课程授课时数不少于120学时。

（四）掌握并能准确处理所教课程的教材，教学方法得当，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，教学效果显著，深受学生欢迎，近三年教学综合评价或职业教育能力综合评估平均排名在全校前50%以上。

（五）原则上男性年龄在58周岁以下，女性年龄在53周岁以下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2.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3. 从事教研室主任工作，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六）具有较强的教研教改和创新能力，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教科研论文2篇或著作（主编或主审教材）1部以上。

2. 近五年来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、质量工程等项目1项以上；或者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5万以上。

3. 获得校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、科研奖励1项（排名前2）。

4.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（铜奖）以上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五条 遴选程序

（一）每年12月，个人填写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骨干教师申报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遴选条件进行审查及评选，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后确定推荐名单，报人力资源部审核。

（三）学校每年4月进行一次骨干教师的选拔工作。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选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对于通过专家评选的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。

（五）人力资源部建立全校骨干教师数据库。

第四章 待遇与管理

第六条 骨干教师待遇

（一）被学校认定为骨干教师的，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进修学习、教研室主任选聘、专业带头人选拔、教学名师评选等方面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选派培养对象参加国内外师资培训与进修，参加学术交流等，支持培养对象申报教科研课题、科技攻关项目、产学研科研项目等。

第七条 骨干教师实行动态管理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骨干教师资格。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者；
2. 师德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基本合格者，或出现教学事故者，或教学质量考核有一次被评为不合格者；
3. 不服从教研室和二级学院教学安排或学校岗位调整者，或在教科研方面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者，其他行为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者；
4. 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者，或在国内外脱产学习、进修半年以上者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选拔及考核管理办法》（粤生态院〔2017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骨干教师申报表

附件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骨干教师申报表

[illegible]

证明材料含：专业技术资格、职业资格等复印件；主持（或主要参与）科研课题、教材编审证明材料；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；企业技术顾问（管理顾问）聘书等。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
